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市农发〔2023〕52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3 年特色产业帮扶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晋城市 2023 年特色产业帮扶行动计划》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 2023 年特色产业帮扶行动计划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户的特色产业帮扶力度，着力推动产业帮扶“五有机制”到村到户，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地区“一主两辅”特色主导产业，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要求，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产业帮扶“有志想做、有事可做、有技会做、有钱能做、有人帮做”五有机制到村到户，多措并举提升内生发展动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脱贫成果持续巩固拓展。确保 2023 年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高于全国。

二、重点工作

（一）有志想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政策、机制、教育多点发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让脱贫群众心热起来、手动起来，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1. 强化动态监测帮扶。落实四不摘要求，加强防返贫动态监

测帮扶，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全部识别为监测对象，对家庭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至少落实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对弱劳力半劳力，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围绕产业增收带动，落实过渡期内帮扶政策，靶向加大财政、信贷、保险以及乡村特色产业支持力度，确保政策举措只强化不削弱，确保脱贫群众获得感只增加不减少，帮助“弱鸟先飞”。

2. 提振脱贫群众精气神。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和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农村、进农户。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总结推广产业脱贫范例和帮扶带动、产业致富、文明乡风建设等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影响身边人，提振脱贫群众精气神，鼓励群众靠辛勤劳动增收致富。

3. 推动脱贫群众融入产业链。继续给予产业帮扶主体稳定的财政投入、金融服务、项目安排、土地利用、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支持。鼓励新型经营主体采取多种方式，与脱贫户结成紧密关联、相互依存的利益共同体。以市场主体提升年为牵引，扶持培育 20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 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强化龙头企业和产业化联合体的引领功能，创新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带动功能，推动脱贫群众融入产业链、价值链。

（二）有事可做，培育脱贫地区特优产业

强化全产业链思维，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要素集聚，厚植发展优势，打好特色优势牌、有机旱作牌、加工转化牌，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把就业机会和增值收益更多留给脱贫群众，让农民挑上“金扁担”。

1. 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在脱贫地区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理布局种植结构，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秋粮“一喷多促”，稳定面积、提高单产。落实优化耕地地力保护、农机具购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深松等补贴政策，加快建立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让农民种粮有钱赚。

2. 大力提升特色种养业。依托“6+3”特色优势产业，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推动脱贫地区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特”，在脱贫村建设原料基地，引导脱贫县加快培育壮大2-3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打造一批生猪、肉羊、家禽、蜂蜜、中药材等专业镇、专业村。以脱贫户和监测户为重点，支持5000农户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在重点帮扶县支持打造4个特色产业帮扶基地，推动乡村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加收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部分，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种养、高效园艺、优质果药茶等劳动密集、技术集约、收益丰厚的特色产业。新发展夏秋冷凉蔬菜集中连片200亩以上，每亩补助400

元，新建日光温室每亩补助 3 万元，新建全钢架春秋大棚每亩补助 0.8 万元，改造老旧温室每亩最高补助 2 万元。新建中药材（药茶）标准化基地每亩补助 200 元。实施畜牧业转型升级工程，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牧业支撑产业标准化建设，对良种引进、圈舍建设、环境控制、精准饲喂、粪污处理等设施设备进行扶持，推动中小养殖户从传统养殖向专业化生产转变。

3. 着力补齐农产品加工短板。支持发展脱贫人口参与度高的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加工产能向县城、中心村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集中集聚，布局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促进就地转化增值，推进就地就近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和防返贫监测户劳动力发放稳岗补助（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不低于 1/3，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不低于一半。

4. 努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挥乡村多元价值，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康养健身等多元业态，扩大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大力发展乡村 e 镇、农村电商、农村快递等新业态。围绕“6+3”等特优农产品，引导大型电商平台拓展脱贫地区销售网点，继续开展消费帮扶“五进九销”行动，推动特色农产品上行。鼓励脱贫地区建立特色农产品品牌目录，鼓励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强化光伏电站运营管理，

持续做好国家光伏帮扶电站、脱贫户光伏电站和村级分布式电站等三类帮扶光伏电站的政策支持和产业指导。

（三）有技会做，提升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

按照“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思路，实施“羚羊领跑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脱贫劳动力增技赋能。

1. 培育高素质农民。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确保有意愿的脱贫劳动力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围绕乡村特色产业，积极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把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作为职业农民的重点培育对象，力争让脱贫劳动力掌握 1-2 项特色种养技能，全年培育各类高素质农民 2000 人。

2. 扎实开展实用技术推广。发展脱贫户急需的农资供应、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服务。建立脱贫县产业技术顾问制度。开展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技术服务，组织全市农技人员包县包村包主体，到村到户到田头，送政策送技术送信息，抓好技术集成、主体配套、政策衔接。通过技物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各类社会化农业科技服务组织，开展多形式技术指导服务。

3. 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行动，指导农民合作社加强规范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

需要办企业。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积极发展适应脱贫县脱贫户需求的多元化多层次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化服务标准建设和合同规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基本实现脱贫县全覆盖。

（四）有钱能做，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全面梳理衔接政策，加强政策统筹集成，健全完善联农带农益农机制，落实经营主体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增收责任，让产业兴旺起来，脱贫群众的钱袋子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红火。

1. 加大投入力度。落实支持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组织行业部门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落实支持脱贫人口增收政策措施。市级安排到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 60%，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推动脱贫地区优先建设仓储冷链等基础设施。打通农业专项资金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通道，衔接资金优先安排重点帮扶县，保障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的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需求，重点支持脱贫村、脱贫户发展生产。农业专项资金重点安排先行示范县、重点推进县，优先支持带动脱贫户的产业项目。

2. 加强金融支撑。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严格落实户借户用还要求，积极推动脱贫人口利用小额信贷发展生产开展经营，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免担保免抵押，3 年期（含）以内，5 万元（含）以下（有需求、能还款的单户脱

贫困人口小额信贷不超过 10 万元)，以市场报价利率放贷，5 万元（含）以下财政全额贴息支持，5 万元以上部分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推广农行智慧畜牧贷“牲畜活体抵押”做法，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积极支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鼓励脱贫地区开发特色产业险种，逐步实现脱贫地区主导产业特色保险全覆盖。

3. 强化利益联结。引导龙头企业到脱贫地区建立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布局加工产能和流通设施。实施脱贫村合作社全覆盖计划，支持脱贫户创办家庭农场。明确财政资金支持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带动帮扶责任。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可以量化到脱贫户，作为入社或入股的股份，让脱贫人口分享增值收益。探索“入股分红+产业就业”模式，健全完善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等形式引领脱贫村、脱贫户发展。脱贫县实施的国家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项目，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或带动脱贫户不少于 100 人（户）。

（五）有人帮做，帮扶服务到村到户

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组织动员三农干部、乡村干部、第一书记，逐户逐人走访排查，动态掌握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就业情况，精准施策、帮扶到人。

1. 压实帮扶责任。县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扛起主体责任，把产业帮扶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中心任务，强化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领导体制，以户为基、以村为体、以县为战，逐县制定行动计划，逐村制定帮扶方案，逐户制定帮扶措施。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统筹推动。党委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具体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细化任务清单，制定落实举措，强化日常调度，确保任务落实。

2. 加强帮扶力量。加大政策支持，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发挥好驻村干部、科技特派员、产业顾问组在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保持驻村工作队队伍稳定，明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产业帮扶职责，加强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帮扶对接，引导驻村干部有力有序推动产业发展。

3. 健全帮扶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健全工作推进、协调对接、调度督促、社会参与等机制，建立产业帮扶清单管理制度，逐村逐户摸清产业帮扶、主体带动、联农带农、技能培训等情况，明确帮扶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帮扶事项任务，把产业帮扶到村到户列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乡村振兴督导重点任务，定期检查督导，确保政策衔接到位、任务对接到位、工作落实到位，产业帮扶取得实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产业帮扶对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做到早动手、早谋划、早准备，明确产业帮扶具体牵头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机制顺畅、上下联动紧密、任务落实到位。

（二）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宣传，总结推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加强政策举措、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基础数据、典型案例的年度总结，做好产业发展档案归集整理工作。持续开展产业发展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治理，进一步解决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等问题，构建产业帮扶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严格督促考核。市督导组将不定期对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进行督导调研，督导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工作重视不足、力度不够、成效不显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通报。对于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照有关程序严肃处理追责。